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就会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孙茂健先生、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姜茂忠先生、王志新女士、顾裕梅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

2、我们认真审查了孙茂健先生、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姜茂忠先生、王志新女士、顾裕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选举孙茂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宋西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迟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迟海平先生、姜茂忠先生、王志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顾裕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忠廷 _____

包敦安 _____

邹志勇 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